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耀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B60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67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872740_109D2146637-01.odt、1092872740_109D2146638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宣導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
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7725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90037725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4/17 13:29

鄭秀梅

教務處



1099473420

(2020/04/17)

